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文件

豫建检协〔2024〕11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鉴定机构能力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工程鉴定机构：

为了规范我省工程鉴定行业秩序，提高行业服务水平，确保工程鉴定质量，我会组织起草了《河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鉴定机构能力评定管理办法》，在专家充分讨论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已由协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鉴定机构能力评定管理办法》



附件：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鉴定机构能力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鉴定活动，加强我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鉴定管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4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4 号）《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国办发明电〔2022〕10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质安〔2022〕114 号）《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编制要求》等法规及国家现行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鉴定活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鉴定活动，是指工程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进行查勘、检测、监测、验算、分析评定，并出具鉴定报告的活动。

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应同时进行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

第四条 工程鉴定机构能力分为综合鉴定能力、房屋建筑鉴定专项能力、市政工程鉴定专项能力三个类别。

第五条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负责工程鉴定机构能力评定、颁发能力证书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具有综合鉴定能力的机构可承担所有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鉴定；具有房屋建筑鉴定能力的机构可承担房屋建筑鉴定；具有市政工程鉴定能力的机构可承担市政工程鉴定。鉴定机构应具有与鉴定内容相应的专项检测资质。

第二章 专业技术人员

第七条 工程鉴定机构鉴定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两家以上鉴定机构。

第八条 工程鉴定机构鉴定人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建设工程鉴定的相关规范标准、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行为准则和职业操守；

二、具有相关的专业技术经历，并取得相应的鉴定能力证书；

三、主持完成的鉴定项目没发生过质量问题和重大责任事故。

第九条 工程鉴定机构鉴定人员分为：一般鉴定人员、报告编写人、鉴定项目负责人、鉴定报告审核人、鉴定报告批准人。

一般鉴定人员、报告编写人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检测或设计相关工作三年以上。

鉴定项目负责人应当同时具备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检测或设计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鉴定报告审核人、鉴定报告批准人应当同时具备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检测或设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其中至少 1 人应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鉴定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同一项目鉴定报告审核人、批准人。

第十条 工程鉴定机构鉴定人员应参加本协会组织的检测鉴定专业知识培训和继续教育学习，经考核合格的人员由协会颁发建设工程鉴定能力证书。

第三章 能力标准

第十一条 综合鉴定能力标准：

一、机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质量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二、取得建设工程鉴定能力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 3 人(其中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 2 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不少于 2 人；

三、机构成立年限 十年以上(含十年)，有满足人员办公和设备安装、存放及正常使用的固定场所；

四、完成的鉴定项目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

五、同时具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等专项检测资质。

第十二条 房屋建筑鉴定专项能力标准：

一、机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检测或设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质量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二、取得建设工程鉴定能力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其中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 1 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不少于 1 人；

三、机构成立年限 五年以上(含五年)，有满足人员办公和设备安装、存放及正常使用的固定场所；

四、完成的建筑检测鉴定项目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

五、同时具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等专项检测资质。

第十三条 市政工程鉴定专项能力标准：

一、机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检测或设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质量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二、取得建设工程鉴定能力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4 人，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其中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 1 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不少于 1 人；

三、机构成立年限 五年以上(含五年)，有满足人员办公和设备安装、存放及正常使用的固定场所；

四、完成的建筑检测鉴定项目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

五、同时具有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等专项检测资质。

第十四条 鉴定机构应当按照自身所评定的能力业务范围承担相应的鉴定工作。

第四章 能力评定与审批

第十五条 能力评定本着机构自愿的原则进行。鉴定机构向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鉴定机构能力评定申请表；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三、机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任职文件、毕业证及职称证；
- 四、有效期内的检测资质证书；
- 五、鉴定人员的毕业证、职称证及注册执业资格证；
- 六、鉴定人员的社保证明（或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
- 七、具有代表性的鉴定项目报告；
- 八、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函。

第十六条 评定与审批的程序：

- 一、协会秘书处从协会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成员通过现场调查、书面材料审查、政府监管平台查询等方式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 二、协会会长办公会批准；
- 三、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申请复审。申请复审时，需向协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对于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由协会予以公布，并于5个工作日内颁发“工程鉴定机构能力证书”及“鉴定报告专用章”。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协会对鉴定机构实行动态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工程鉴定机构能力证书”只限本机构使用，不得涂改、伪造、转让、出借。

第十九条 “工程鉴定机构能力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到期应重新申请认定，证书逾期自行失效。

第二十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鉴定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工程师等变更，应在15日内上报协会秘书处，经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能力证书的变更手续及更换证书，原证书交回注销。

第二十一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撤销能力证书：

-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能力证书的；
- 二、取得能力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能力标准要求的；
- 三、机构技术负责人、专业人员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或变更人达不到能力标准要求的；
- 四、存在超能力范围承揽项目的；

五、证书有效期内，鉴定报告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造成人员损伤或重大责任事故的；

六、被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对动态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第二十二条 因第二十一条第一、四、五、六、七款被撤销能力证书后的机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能力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注册工程师年龄不应超过 65 岁，其他人员年龄不应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